

## 正定县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1	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，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）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</p> <p>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违免罚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

2	对迟报统计资料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，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）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</p> <p>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违免罚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